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秦宝荣、徐放

2023 年 8 月 22 日